

昆倘高速公路 4 标段附属建设项目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公示稿)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第一部分 方案编制背景

一、任务由来

昆明至倘甸高速公路，起点位于西三环普吉互通东侧，向北沿轿子山旅游专线东侧布线，与西北绕城高速公路交叉，向西北穿过龙池山、经沙朗乡东侧、厂口镇西、东村镇西、花菁水库东、至款庄镇西，东村镇西、终点在东村镇西北部大团田附近接武倘寻高速公路东村枢纽互通，总长约为 49.908 公里。

本项目为昆倘高速公路 4 标段附属建设项目，目前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富发改企业备案（2019）0024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昆倘高速公路附属混凝土搅拌站 1 座、钢筋加工厂 1 座及进场道路和相关配套设施。原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年 5 月，竣工时间 2019 年 7 月，目前场地各设施已按原计划建成并投入使用。

昆明至倘甸高速公路 4 标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款庄镇、东村镇境内，起止里程为：K43+000~K48+865.037，全长 5.865km。整个 4 标段临时用地包含弃土场 2 处、混凝土拌合站 1 处、钢筋加工厂 1 处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弃土场复垦已纳入主线道路复垦方案中，将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单独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目前尚未编制，本方案只针对混凝土拌合站、钢筋加工厂及相关配套设施临时用地编制复垦，用地位于东村镇线路 K45+860 左侧 100 米处。

其中 2#弃土场位于 4 标段线路 K47+890 左侧 500 米处，主要堆存主线公路剥离表土，距离本项目区 2.3km。1#弃土场位于 4 标段线路 K43+460 右侧 100 米处，主要堆存主线公路剥离表土，距离本项目区 2.5km。

根据国务院 2011 年 3 月 5 日公布的《土地复垦条例》以及国土资源部[2011]50 号文《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土地复垦条例>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精神，对建设项目占用临时用地进行复垦，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和谐发展。

在此背景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按照“谁破坏、谁复垦”的原则，我公司编制了“昆倘高速公路 4 标段附属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将土地复垦的任务、措施和计划落到实处，为土地复垦的实施管

理、监督检查和土地复垦费的征收等提供依据。

二、编制目的

按照“谁毁损、谁复垦”的原则，通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将生产单位的土地复垦责任和义务落到实处，为土地复垦的实施管理、监督检查以及土地复垦费征收提供依据，任务和目的如下：

- 1) 为建设单位土地复垦实施提供依据。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在落实“谁毁损、谁复垦”义务时，提供技术支持，确保复垦地块达到既定的质量要求。
- 2) 为征收、落实复垦资金提供依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后，可按照确定的复垦工程概预算征收、落实复垦资金。
- 3) 为做好临时用地复垦管理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有利于相关部门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复垦义务的履行情况，确保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 4) 防止和治理因项目建设导致的耕地损毁、水土流失，力求恢复生态平衡、合理用地、保护耕地。

第二部分 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昆倘高速公路 4 标段附属建设项目		
	单位名称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枣山路 23 号		
	法人代表	徐中义	联系电话	
	工程类型	高速公路临时用地	项目性质	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富民县东村镇西村		
	项目区面积	1.3028hm²	投资规模	750 万元
	项目位置土地利用现状图幅号	G48G060011		
	生产年限 (或建设期限)	3 年 (2019.5-2022.12)	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5 年 (2020.4-2025.4)
编制单位名称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类型		面积（hm ² ）			
	一级类	二级类	小计	已损毁	拟损毁	占用
	园地	果园	0.8055	0.5648		0.2407
	林地	其他林地	0.0114			0.0114
	草地	其他草地	0.4602	0.4067		0.0535
	交通运输用地	农村道路	0.0257	0.0257		
	合计		1.3028	0.9972	—	0.3056
复垦责任范围内土地损毁及占用面积	类型		面积(hm ²)			
			小计	已损毁或占用	拟损毁或占用	
	损毁	挖损	—			
		塌陷	—			
		压占	0.9358	0.9358		
		小计	0.9358	0.9358	—	
	占用		0.0614	0.0614	—	
	合计		0.9972	0.9972	—	
复垦土地面积	土地类型		面积(hm ²)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已复垦		拟复垦	
	耕地	旱地	—		0.9358	
	林地	有林地	—		/	
	合计		—		0.9358	
	土地复垦率（%）				93.84	

工 作 计 划 及 保 障 措 施	1 复垦工作计划 按照“边建设，边复垦”的原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工作计划安排。复垦工作伴随项目建设至运营结束及后期管护，本项目土地复垦总年限为 5 年，复垦起止年限为 2020 年 4 月开始至 2025 年 4 月管护结束。复垦工作计划逐年安排，明确了年度土地复垦目标、任务、位置、各种措施的主要结构形式、技术参数和分项工程量、投资估算及组成，具体工作计划安排如下： 1、第一年（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 ——复垦目标：拟建表土堆场拦挡措施修建，收集管护道路剥离表土。 ——投资情况：复垦投资静态 8.61 万元。 ——工作内容及工程量：首先建立监测系统对各场地损毁区开始监测，收集 2#弃土场表土运送至表土堆场堆存管护，共计运土 4913m³，之后堆存场地管护面积 0.2688 hm²。 2、第二年（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 ——复垦目标：表土堆场堆存表土管护。 ——投资情况：复垦投资静态 5.25 万元，估算动态投资 5.62 万元。 ——工作内容及工程量：表土堆场堆存表土培肥及翻耕 0.2688hm²。 3、第三年（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 ——复垦目标：各场地全部复垦，复垦土地总面积 0.9358hm²，全部为旱地。 ——投资情况：复垦投资静态 13.83 万元，估算动态投资 15.83 万元。 混凝土拌合站复垦旱地 0.6786hm²，场地清理硬化地表 231.01m³，废渣清理填埋 231.01m³，之后修筑生态田埂 18.3 m³，全面积覆土 3563m³，土壤培肥及翻耕 0.6786hm²，最后新建水窖 3 座，新建农沟 195m。 钢筋加工厂复垦旱地 0.2572hm²，场地清理硬化地表 117.81m³，废渣清理填埋 117.81m³，之后修筑生态田埂 17.8m³，全面积覆土 1350m³，土壤培肥及翻耕 0.2572hm²，最后新建 25m³ 水窖 1 座。 4、第四年（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 ——复垦目标：已复垦林地区域管护。 ——投资情况：复垦投资静态 0.43 万元，估算动态投资 0.53 万元。 ——工作内容及工程量：针对耕地修建的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对修筑水窖及沟渠开裂等情况及时修补。 5、第五年（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 ——复垦目标：已复垦林地区域管护。 ——投资情况：复垦投资静态 0.43 万元，估算动态投资 0.56 万元。 ——工作内容及工程量：针对耕地修建的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对修筑水窖及沟渠开裂等情况及时修补。 2 保障措施 2.1 组织保障措施 要保证复垦方案按计划落实，组织领导与监督管理是关键，应建立由分管领导负责的领导小组，抽调专门的技术人员，实行项目目标责任制，在土地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下，为方案
---	---

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基于确保土地复垦方案提出的各项土地损毁防治措施的实施和落实，本方案采取业主复垦的方式，富民县自然资源局为项目的总体监督单位，负责对该项目设计初审、项目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工程竣工验收；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必须选调责任心强、政策水平高、懂专业的技术人员成立土地复垦钢筋加工厂，负责工程建设中的土地复垦工程管理和实施工作，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治理措施、进度安排、技术标准等，严格要求施工单位，保质、保量、按时地完成土地各项措施。 2.2 费用保障措施 本方案土地复垦费用保障主要从费用的提、存、管、用及审几个方面体现。 1、复垦费用必须计入昆倘高速公路 4 标段附属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建设成本，必须在建设年限内提取完成。 2、建立由富民县自然资源局、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管理的该项目复垦费用专项资金专户。 3、由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富民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根据协议建立复垦资金监管制度。监管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建设经营情况监管、土地复垦资金提取情况监管等。 4、根据复垦费用使用安排，按时序建立确保资金合理使用的制度，根据本方案，复垦资金建设单位应先行出资对基础工程建设进行表土剥离等工程，在公路建设结束后开展全面复垦工作。故复垦资金的使用应严格符合本方案制定计划，国土资源部门及建设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用。 2.3 监管保障措施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为项目的总体监督单位，负责对该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初审、项目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工程竣工验收。富民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该复垦工程的具体监管事宜。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需根据本方案技术编制阶段性土地复垦计划和年度土地复垦实施计划，并定期向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报告当年的土地复垦情况，特别是在基础设施建设时期与公路停止建设后的全面复垦时期，必须每月或分季度向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汇报。 同时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必须随时接受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和社会对于该项目土地复垦工作的检查，配合相关检查监管工作。 若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到位，监管部门有权根据《土地复垦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及第二十条规定：“土地复垦义务人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在申请新的建设用地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在申请新的建设许可证或者申请建设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时，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 2.4 技术保障措施 在本方案通过评审备案后，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需及时组织人员学习土地复垦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并积极与富民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联系，咨询其专家，做到把握方案中确定的各项工程内容。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需根据方案拟定的监测措施，积极组织对土地损毁情况及土地复垦情况的监测，遇到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土地复垦方案重大改变需及时向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汇报并根据意见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 3 费用预存计划 本项目估算复垦静态总投资为 28.55 万元，考虑动态价差预备，最终动态投资 31.15 万元。由于项目剩余建设周期为 2.7 年，为保证复垦资金及时到位，须在首期一次性预存，资金全部来源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自筹。 土地复垦费用由复垦义务人存入共管账户（复垦义务人及负责监管的国土资源部门），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和阶段土地复垦计划的要求完成阶段土地复垦任务后向监管部门提出阶段验收申请。 验收合格后，复垦义务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从土地复垦费用共管账户中提取相应费用。复垦费用具体的存入与支取方式方法等按照复垦义务人及监管部门共同鉴定的土地复垦监管协议执行。
--	--

投资估算	测算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财建[2001]330号《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缴使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财综[2011]128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 3)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2011)； 4)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2011)； 5)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1)； 6)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云国土资【2016】35号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南省财政厅编)； 7)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19号)； 8)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国土资〔2017〕232号)； 9)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云南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中有关税率及系数的通知》(云水规计〔2018〕103号)； 10)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函〔2019〕62号)； 11) 《云南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2020年4月)主要材料价格。		
	费用构成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万元)
		1	工程施工费	22.14
		2	设备费	
		3	其他费用	3.98
		4	监测与管护费	0.86
		(1)	复垦监测费	0.20
		(2)	管护费	0.66
		5	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	1.57
		(2)	价差预备费	2.60
		6	静态总投资	28.55
		7	动态总投资	31.15

昆倘高速公路 4 标段附属建设项目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	昆倘高速公路 4 标段附属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永久性建设用地	0.3056 公顷
	损毁土地面积	0.9972 公顷
投资规模	750 万元	
建设期限	3 年（2019.5-2022.12）	
专家 评审 结论	依据国务院 592 号令《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发〔2007〕81 号文“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土地复垦相关规定，富民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组织相关专家，对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昆倘高速公路 4 标段附属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评审，与会专家在审阅报告、听取介绍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方案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较齐全，土地调查与处理方法合规，提出的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概）算依据较充分，可作为指导企业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报告中关于损毁土地的预测和分析，本项目损毁方式主要是压占，复垦区范围内损毁土地总面积 1.3028 公顷，其中已损毁 0.9972 公顷，占用 0.3056 公顷；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0.9972 公顷，其中压占损毁 0.9358 公顷，设施占用 0.0614 公顷。复垦责任范围内毁损地类为：果园 0.5648 公顷，其他草地 0.4067 公顷，农村道路 0.0257 公顷。 三、原则同意本项目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论基本可信，规划复垦总面积 0.9358 公顷，复垦地类全部为旱地，保留道路及沟渠、水窖设施占地 0.0614 公顷，复垦率为 93.84%。 四、原则同意本报告书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 （一）预防控制措施：（1）尽量减少对土地的损毁面积，紧凑合理规划用地，	

	做好土壤和植被的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要及时处理。（2）规范化施工，减少不必要的人为损毁，在满足工程施工的基础上，尽量采取对土地损毁程度小的施工方法。（3）工程建设过程可能诱发地质灾害，引起滑坡、崩塌、泥石流水土流失，影响植物生长，破坏地面建筑物，对弃土区及其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需做好监控工作，及时发现和预报滑坡，减少滑坡可能造成的灾害。 （二）工程技术措施：（1）本项目建设结束后，首先对场地进行废渣清理，之后平整场地覆土，覆土后培肥并翻耕改良土壤，修建农田水利设施。（2）复垦监测措施：对整个项目复垦责任范围进行动态监测，同时对复垦过程的复垦措施、复垦效果等监测。 （三）生物化学措施：对复垦为耕地区域采用绿肥法改良土壤，提高土体有机质含量。 五、原则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并细化复垦工程设计，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参数，增加方案的可操作性。 六、原则同意土地复垦投资估（概）算测算结果，确定复垦工程静态总投资 28.55 万元，动态总投资为 31.15 万元，复垦资金需一次性预存。业主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土地复垦费用从建设或生产成本中提取，加大土地复垦前期提取额度，并根据复垦工作安排制定土地复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复垦费专款专用，费用不足的，要及时足额追加投资，确保土地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 综上所述，该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文件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相关分析依据充分，结论基本准确，采取的预防措施、工程技术措施基本可行，投资估（概）算测算结果基本准确，拟定的工作计划实施基本合理。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请编制单位按专家组意见修改补充完善后，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
--	---

昆倘高速公路 4 标段附属建设项目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1	章正军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国土规划整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2	谭荣健	昆明理工大学	副教授
3	付晏	云南城市规划建筑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